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倫
電話：2991111#8325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tsaimenglu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86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(1486767A00_ATTCH7.pdf、1486767A00_ATTCH8.pdf、1486767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108年6月28日所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之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三點，自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